

臺南市南區新興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施行日期：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108 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

(一)大班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

(二)中班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

(三)小班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

三、本園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期：

第 1 學期自 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1 月 20 日止；

第 2 學期自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四、本園各項收費如下

(一)第 2 學期 各項收費基準表

收費項目		全日制			備註
		一次繳			
		收費基準 (元)	月數	合計 (元)	
學費		3-5 歲幼兒入園免收學費，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雜費		100/月	4.68 個月	468	用於支付幼兒園之行政、業務、基本設備所需
代辦費	材料費	260/月	4.68 個月	1216	
	活動費	170/月	4.68 個月	795	
	午餐費	795/月	4 個月又 13 天	3648	國小附設幼兒園如供應營養午餐，則依照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1 天 36 元計)
	點心費	800/月	4.68 個月	3744	
	保險費	175/學期	一學期	175	1. 受益人為幼兒家長。 2. 依當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公開招標決標之標準收取保費金額
	家長會費	100	一學期	100	
	校外教學				視課程活動安排地點
合計		10146			

幼兒中途入教保服務機構者，以實際入教保服務機構日期為收費基準日。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

就讀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五、退費基準：

(一)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學費、雜費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2、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二)辦理退費之基準日，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

(三)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六、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七、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八、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點心費、午餐費等代辦費項目，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九、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通知單及繳費收據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及收退費基準，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家長各收執乙份。

109 年 1 月 3 日 新興附幼 公告

